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认为：

公司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 年 12 月 5 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芯原微电子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》的签署页)

鉴于此, 以下独立董事于正文所载会议召开日期签署本决议。

陈武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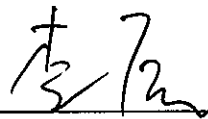
签署: 陈武朝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芯原微电子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》的签署页)

鉴于此, 以下独立董事于正文所载会议召开日期签署本决议。

李辰

签署:

_____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》的签署页)

鉴于此，以下独立董事于正文所载会议召开日期签署本决议。

王志华

签署：_____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ihua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